

安吉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职改办〔2021〕7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单位）、幼儿园：

为做好2021年我县中小学校教师和教育管理、实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一）评审对象

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教科研机构及有关校外教育机构等学校（单位）的在职在岗教师，可申报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可申报中职学校专业技术资格；中小学校及相关事业单位中从事中小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可申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对象的工作岗位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不相符的，不予受理和推荐（其中：因工作需要由组织选派到教育等部门挂职的教师，全职挂职期间可对课时不作要求）。申报学科必须对应课程规范所规定的学科课程，原则上与所教课程相同。

2. 在成人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纳入中小学校教师职称系列，并将成人学校教师参与成人教学和科研的工作分别列入教学与科研范围。成人学校中的教育管理人员，可参评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称。

3.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中，从事教育研究、师资培训、活动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纳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系列评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纳入中小学校教师职称系列评审，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要结合具体工作特点进行，其组织的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可折算教学工作量。担任社团负责人和专职辅导员年限可视为班主任工作年限。由主管部门确认的宫际援助和流动少年宫活动可视为支教经历。

以上申报人员都必须参加当年度的教育教学知识考试并且成绩合格。

（二）推荐条件

1.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对象的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按《湖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湖人社发〔2016〕85号）文件规定执行。

2.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41号）精神，2021年申报职称评聘的教师，继续教育时长仍不做要求。

3. 普通话要求

申报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必备条件。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语文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教师为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在偏远农村任教满20年目前仍在农村任教的教师可放宽到三级甲等。中小学校教育管理、实验人员要求三级甲等及以上。

4. 班主任工作要求

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班主任年限累计不少于5年；申报一级教师职称的，班主任年限不少于2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为符合条件：

（1）任现职以来，申报高级教师对象担任班主任工作满3年的。

（2）任现职超过规定任职年限3年（申报一级教师为2年）的。

（3）任现职以来，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学校中层及以上岗位管理工作满3年（申报一级教师为2年）的。

（4）任教音乐、体育、美术、技术等学科以及专职从事团学工作、少先队辅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学校德育工作的。

（5）教育研究机构从事教研和科研的工作人员。

5. 论文要求

申报高级职称的，任现职以来必须要有符合条件的两篇

资审论文。要求是在公开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或者是获优秀论文评选区县级一等奖、市地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论文。论文内容应与所教学科对口（其中兼任行政领导或班主任的教师可允许有一篇内容是学校管理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资审论文可减少一篇。

（1）任现职以来，主持过选修课开发且主编的选修课教材被评为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2）已在农村学校（不含县属学校）任教满 20 年，现仍在农村学校工作的教师。

（3）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过与本学科教育教学相关的专著或译著。

（4）从事特殊教育工作 15 年以上的学科教师。

申报一级教师职称，论文或课题不作刚性要求，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二、有关政策导向

（一）**落实城镇义务教育教师支教的有关规定。**城镇中小学校（民办学校除外）义务教育教师，在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应具备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3 年的经历（原参加的全职支教时间可累计计算）；在申报中级职称时，应具备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及以上的经历。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评聘中高级职称时需有到“卫星班”支教 1 年及以上的经历。

（二）引导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教师参与课程改革，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与社会培训。普通高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每学年须承担一定工作量的选修课程开发开设任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每学年须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社会培训任务。义务教育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每学年须承担学校规定的拓展性课程工作量。

（三）坚持事业单位岗位评聘结合。各学校必须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空岗数内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职称评审（包括研究生初定中级资格）。若申报人数大于空岗数，请各学校（单位）在单位内部进行竞聘后推荐。县考评中心不再接受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

对少数超结构比例严重、优秀教师高度集中，但内部管理规范、能上能下机制健全的学校，今年继续采取中高级统筹和“退二进一”办法实施调控。

在地理位置特别偏远、条件特别艰苦的农村学校任教满30年、表现优秀且仍在农村满课时量任教的一级教师，申报晋升高级教师，可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由学校向县教育局书面申请，附佐证材料（课程表），经教育局批准后核定指标。

（四）积极稳妥地推进自主评聘。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逐步下放职称评审权。在2020年四所试点学校基础上新增安吉艺术高级中学为自主评聘改革试点学校。自主评聘改革试点学校按经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的自主评聘标准执行，原则上标准不得低于省、市

标准。纳入自主评聘改革范围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自主评聘结果由学校发文公布；跨校流动的，由流入学校按程序予以认定或重新评聘。自主评聘改革试点学校按经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的自主评聘实施方案执行，评审工作必须做到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各试点学校要在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职称评聘工作。

（五）落实援疆援藏援青等对口支援的有关规定。援疆援藏援青教师申请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按浙组〔2019〕18 号、浙人社发〔2011〕145 号文件精神执行。

（六）正高级教师的推荐和评审。正高级教师推荐由省教育厅统一下达，评审工作由省人力社保厅、省教育厅统一组织，湖州市负责全市申报人员的初评、推荐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推荐评审程序和要求

今年职称评审（除初评、初定外）仍实行项目组、学科评议组量化考核评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家评审方式进行。

（一）推荐评审程序。学校（单位）公布年度岗位拟聘数及岗位任职条件，申报人自主申报。所在学校（单位）结合其任现职以来各学年的工作表现，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空缺名额内择优推荐。

推荐人员的线上申报材料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线下由学校（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报送至县人

力资源考试与评价中心。县考评中心根据申报级别推送至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逐级推荐和评审。

（二）强化师德和业务考核。师德考核由学校（单位）负责。各校对申报人员师德考核时，可召集教师座谈听取意见，对初中以上学生要进行问卷调查，学校考核评议小组对申报对象提出师德考核意见，并填写《申报人员师德表现考核表》。

申报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教师以及教育管理高级的人员参加市教育局职改办统一组织的业务考核；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中学段）、高级讲师、高级实验师资格人员参加县内组织的业务考核面试。

师德、业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予推荐。

（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各学校（单位）应在学校网站或者其他醒目位置公示申报者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人社、教育行政部门应在相应的教育网站公示表决通过的评审人员名单。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受理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由原公布评审结果的部门或单位取消评审结果。

四、报送材料和时间安排

（一）报送方式

根据省数字化改革的统一布置，2021年教师职称评审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

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试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评审方式。

线上报送：

（一）申报人员需先登录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上完善个人信息和相关业绩材料，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所在学校（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等进行认真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二）学校（单位）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系统上填报职称申报计划，提交县教育局人事科和县人社部门审核。

（三）申报人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找到相应申报计划进行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以网上发布计划时间为准。

纸质报送：为保证评审顺利平稳开展，在网上申报的同时也要求申报人员提供相应的纸质材料。纸质申报材料要求和平台填报一致。

1. 推荐单位报送：《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一式1份及电子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高、中级《“成绩效果栏”学校考核评分汇总表》各1份。

2. 推荐对象的个人材料：推荐对象的个人材料按《材料清单》报送。其中，《综合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10份。《评审表》由申报对象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中填写，然后导出正反面打印、装订，一式 2 份。

（二）报送时间安排

1. 高级教师、高级讲师、教育管理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申报对象评审材料在 10 月 14 日前报送。

2. 一级教师、讲师、教管中级、实验中级评审材料按下列时间报送：10 月 19 日递铺学区，10 月 20 日昌硕学区，10 月 21 日孝丰学区，10 月 22 日梅溪学区、安吉职教中心、社会力量办学单位。

（四）材料报送地点：安吉县人力资源考试与评价中心（商会大厦 A 座一楼 106、107 室），电话：5031286、5031086。

（五）其他：评审费按相关规定，中级按平台短信提示实行网上缴费，高级职称实行线下交费。

今年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时间较紧，平台操作程序步骤多。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各学校（单位）要认真做好评审推荐工作，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报送。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材料均不予受理。

附件：1. 材料清单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单位）

3. 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

4. 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

5. 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6. 教育教学工作实绩考核表
7. 申报人员师德表现考核表
8. 班主任情况审核表
9. 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10. 支教（交流）情况登记表
11. 送评材料装订要求
12. 中层干部任职情况审核表
13. 课程开发情况审核表
14. 2021 年各学校（单位）教师高、中级职称可
晋升指标

安吉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

抄送：县教育局

安吉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